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902-1 号

申请人：蔡治营，男，汉族，1996 年 8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触点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强。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智触点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显提。

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杨大源，男，单位员工。

申请人蔡治营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触点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智触点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蔡治营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杨大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19129.1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第一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共同答辩如下：关于申请人前两项仲裁请求，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我两单位同意支付该两项仲裁请求的工资，但关于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所涉的事实不存在。我两单位对于双方签署的结算单无异议，在于双方如何协商解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均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从第一被申请人处离职，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离职，在两被申请人处的岗位均为前端开发工程师，与两被申请人均有签订劳动合同，在两被申请人处的工资标准均为月工资 15000 元，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个月工资，每天工作 8 小时，通过企业微信打卡考勤。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由于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后，便重新注册了第二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安排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两被申请人主

张其两家公司为独立关系，对申请人没有工龄承接，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数额结算并解除劳动合同后，申请人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了离职结算单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据，两被申请人对该两份证据均确认，所涉数额与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工资数额一致。经查，离职结算单载明：甲方为第一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关系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5月至7月未发放的工资合计34042.44元，落款处有第一被申请人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甲方为第二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2023年10月15日解除，8月至10月未发工资共计19129.1元，落款处有第二被申请人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工资19129.1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由于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便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后，安排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两家公司之间没有关系。第二被申请人主张其不承接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的工龄。经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离职结算单并未约定对双方关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外的其他劳动关系事项的处理；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就劳动关系不再有任何争议。申请人另主张从2023年1月工作地点搬迁至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2208 室，之后就一直在该地点工作。两被申请人也确认大概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 1 月初起两家公司搬迁至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2208 室办公。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两被申请人的住所均是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2208 室。本委认为，两被申请人的办公地点一致，申请人从第一被申请人离职而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后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也未发生变化，申请人主张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离职的原因是第一被申请人安排其入职第二被申请人，该主张具有高度可能性，本委予以采纳，故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属于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该解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虽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了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不再有任何争议，但第二被申请人自认其不承接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的工龄，故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事项不能涵盖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事项，而本案中，申请人仅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并未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500 元（计算方式：15000 元×1.5 个月）。申请人主张

的金额 15000 元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及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902-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19129.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